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单位全称）：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汉滨区 2026 年城市更新项目加装电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二次)

（二）合同类型：可行性研究报告

##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一）主要内容为：完成汉滨区 2026 年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的约 150 部加装电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通过专家评审，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直至方案通过评审并取得评审意见；并最终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

（一）咨询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受托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二）咨询地点：安康市；

##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所需要的基本资料：《项目资料清单》提出的资料。

2、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正式开始前，资料可以为电子版或纸质版。

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受托方应就委托方提供的基本资料有保密义务，纸质版资料归还甲方。

4、其它：无。

####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陆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计



2300E

##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 195000.00元 (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圆整)。

(二) 付款方式：

待受托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后并开具等额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一次性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费用至受托方在本合同首部指定的银行账户。

##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纸质版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陆份，电子资料PDF 文件。

时间：双方协商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

(三) 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审查方式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 7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0.5%支付违约金。

## (二)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100%的违约金。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有限公司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被告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肆份，受托方执贰份。
-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5月25日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